**附件**

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身份证号码** |  |
| **学校****或单位名称** |  | **手机号码** |  |
| **本人承诺：****1.本人未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已结束隔离治疗、随访、医学观察。****2.本人21天内没有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旅居史。****3.本人没有被判定为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并处于隔离期内。****4.本人目前没有被纳入实施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、“三天两检”、“红黄码”和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临时弹窗人员管理。****5.本人14天内没有A类地区旅居史，7天内没有B类地区和省内本土疫情发生且有疫情外溢风险的县（市、区）旅居史。****6.本人目前没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十类新冠肺炎相关症状。****本人对提供的以上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** **承诺人：** **年 月 日** |

**说明：1.官方当日最新发布数据，各省份确诊病例数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。**

**2.法律责任：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规定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**

**3.承诺书落款时间应为笔试当日。**